服务平台

海关去年查获侵权货物1.5万批次

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全国海关关长 会上获悉:2012年,海关查获侵权货物 1.5万批次,涉及货物数量9718万件。 监管进出境货物34.47亿吨,增长3.8%。

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表示,2013 年,海关将重点加大对能源资源、先进 技术装备和国内需要的消费品进口的 扶持力度;还将开展为期10个月的加强 固体废物监管、打击洋垃圾走私"绿篱" 专项行动;继续打击治理北仑河等重点 地区非设关地走私;严查毒品、枪支弹 药等禁限物品走私。

天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试点建设全面启动

近日,记者从天津市水务局了解到, 水利部日前批复了《天津市加快实施最 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试点方案》(以下简 称《试点方案》)。

《试点方案》提出了数个重要目标: 到2015年天津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5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0年下降25%,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 区达标率提高到27%等。据天津市水 务局介绍,天津市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 控制,坚决遏制用水浪费现象,强化重点 用水单位监控管理。同时,也将严格控 制入河排污总量,加强重点水功能区与 入河排污口监测,建立水资源管理考核 制度,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该试点工 作的所有目标将有望于2015年上半年 完成。

全国工商联: 民营经济占GDP比重超60%

全国工商联主席王钦敏日前在 2012-2013年中国民营经济发展形势分析 会上透露,2012年,民营经济在中国GDP 中的比重已超过60%。截至2012年9月, 国内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已超过1000万 家,同比增长12.6%;户均注册资金同比增 长7.8%,企业规模实力继续增强。

2012前10个月,民营规模以上工业企 业增加值累计增速为14.9%,较2011年出现 了一定程度的回落,但仍高于国有工业企业 6.4%和全国工业企业10%的平均水平。

(本报综合报道)

知识小看板

优先权日和申请日有什么区别?

申请日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 专利申请文件的日期。它可以是申请 时面交日,也可以是申请时邮寄日,还 可以是申请人通过PCT途径申请国际 专利的国际申请日。这个日期是判断 申请先后的唯一法律依据,也是判断专 利性条件的时间标准。优先权日分为 外国优先权和本国优先权两种类型。 当在后的专利申请要求优先权成立时, 第一次提出申请的申请日就是该项在 后申请的申请日,即优先权日。当然, 优先权不成立时,该案的申请日就是申 请面交日或邮寄日。享有优先权的专 利申请,在年度期限的计算上,申请日 就是指优先权日,以优先权日作为年度 计算的起始日。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 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用于沼气池清理 的离心式潜水泵(ZL201220214558.6)" 的专利权进行拍卖。

该专利包括泵壳和叶轮,叶轮设有 弧形叶片,泵壳整体成型,内部光润圆 滑。该潜水泵在清理沼气池时不会被堵 塞、烧坏电机,且结构简单,制作成本 低。还可用于抽水、农作物灌溉、水池淤

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 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 010-57110083 索取详细资料。

减免原产地证办证费用 中国贸促会为小微企业通关减负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每半个月,我们都会到办证处办理原 产地证书,一办就是三、四份。以前,办证的 费用是35元/份,从去年开始这部分费用已 经全部免除,为企业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 处。"天津市耀森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业务员 段义晨告诉记者。

近日,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出证认证 处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透露,截至 2012年年底,中国贸促会系统免收小微企业 原产地证书费2450万元,共70万份,惠及近 5000家企业。预计,2013年免收原产地证书 费用规模将逐步扩大,使更多企业受惠。

企业受惠颇丰

据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出证认证处 工作人员介绍,目前,中国贸促会可以签发 去往所有国家和地区的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可以签发6种优惠原产地证书:中国一秘鲁 自贸区协议项下优惠原产地证书、中国一新 西兰自贸区优惠原产地证书、中国一新加坡 自贸区优惠原产地证书、中国一哥斯达黎加 自贸区优惠原产地证书、亚太区域优惠原产 地证书和ECFA优惠原产地证书。自2012 年1月1日起,中国贸促会各签证机构开始 免征小微型企业原产地证书签证费用(35 元/份)。

段义晨告诉记者,目前,自己负责到中 国贸促会出证认证窗口办理眼镜片产品的 原产地证书,相关产品的出口金额不是很 大,公司的产品利润也不是很高。中国贸促 会取消原产地证书办理费用,力度非常大, 企业得到了不少实惠。

据介绍,去年一年段义晨所在的企业办 理原产地证件达60份,在办理证件的小微 型企中排到了第六位。同时,近年来,中国 贸促会正大力宣传自贸区战略和优惠原产 地规则,指导企业充分利用原产地规则,扩 大出口和实现产业升级;积极推动优惠原产 地规则的实施,提高自贸区优惠政策的利用 率,服务于国家自贸区战略。

电子办证效率高

"中国贸促会从2000年开始在全国推 行网上签证。企业办理原产地证书可以通 过互联网在线提交申请,经签证人员审核合 格后,再带齐所需材料到中国贸促会领取原 产地证书,无需等待。"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 部出证认证处工作人员介绍说。

对于中国贸促会出证网络签证的效率, 段义晨深有体会。"一般情况下,我会在需要 办证的当天,用半个多小时在网上填写好申 请表,之后,带着相关材料到办证大厅领取

证件,并不会花费很长时间。"段义晨说,"有 时候,我甚至会和同事合作,由她在网上填 写申请表,我直接到大厅等待,这样速度就

法律服务

记者了解到,2013年,中国贸促会相关 部门还将积极推动电子原产地证书签证模 式,全面完成电子原产地证书签发模式设计 和应用的技术准备工作,并启动试点工作, 通过网络传输、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先进 技术手段改进签证工作模式,减轻企业负 担,促进贸易便利化。

"这套原产地证书签证模式将通过对 企业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的认证,提高企 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帮助中国企业及 其产品'走出去'。目前,签发产品设计已 经完成,正在做市场调查并与尊网商通公 司探讨建立合作机制,探索推进网上培训 业务,设计开发网上培训系统规范、加强签 证人员和企业手签员的培训。"上述工作人

完善队伍素质

在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出证认证处 网站上,明示的具备专业资格的工作人员共 213人,包括评审通过的签证师以上级别 (含签证师)104人和备案通过的签证师以 下级别109人,其中,主任签证师13人、副主 任签证师22人、签证师69人,助理签证师 30人、签证员79人。

据了解,目前,中国贸促会出证认证处 实施从业人员岗位等级管理和持证上岗制 度,全面实现"机构完善,队伍精良,制度完 备,管理科学,执业规范"的系统出证认证工

2012年,国际商会邀请中国贸促会推 荐专家参与国际商会和中美洲发展银行的 原产地规则研究项目,中国贸促会共在系统 内推选了10名专家骨干参与该项目。

"2013年,中国贸促会做为原产地证理 事会成员将受邀参加世界海关组织原产地 技术委员会会议和原产地规则讨论会,并将 通过积极参与国际原产地规则研究、参加国 际商会组织讨论,全面了解全球各商会的发 展情况,准确把握国际原产地领域的发展趋 势,并在新兴理论形成阶段发声,掌握国际 规则制订先机,维护中国工商界权益。做为 国际商会/世界商会联合会原产地证书理事 会成员,中国贸促会将在推进国际贸易便利 化、服务于中外企业的贸易往来与合作等方 面发挥更大作用。"上述工作人员对记者说。

机构动态

"洋奶粉"扰乱市场 质检总局新规收紧产品进口

本报讯"恒天然"双氰胺事件爆发, 再次将公众的视野聚焦至奶粉行业,而此 次"洋奶粉"也未能逃脱化学物残留"怪 圈"。随着事件持续发酵,近日,国家质检 总局发布新版《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强化进口

记者从国家质检总局处获悉,《办法》 增加了很多严控乳品安全的新规定,包括 提高乳制品准入门槛。如对出口商或代 理商实施备案制,申请备案的出口商或者 代理商应当按照备案要求提供备案信息, 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拟建黑名单制度, 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进口乳品进口商、报 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乳 制品存在安全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对人体 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进口乳品进 机构报告等。

然而,虽然在洋奶粉含双氰胺事件中, 国家质检总局迅速作出反应,要求涉案企业 "恒天然"尽快提供详细信息,包括奶粉中检 出的双氰胺物质含量,涉及奶粉的具体品 牌、产地、批次等具体情况,但是,"恒天然" 至今仍未公布任何信息,并否认存在食品安 全问题,拒不召回。

针对这种情况,北京紫光达律师事务 所律师许东旭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涉 案企业应服从国家质检部门的行政管理, 对于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应根据食品



安全标准进行确定,该涉案企业拒不配合 质监部门的行为是违规的。《办法》的效力 保障主要靠严格执法。对拒不执行有关 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 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行为,《食品安 全法》第八十五条已经作出惩罚性规定, 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 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 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许可证。

(邢梦宇)

如何签订一份有用的合同

■ 于国富

合同,是经营者们每天都会打交道的 工具。在笔者做律师的十多年时间里,见 过了太多的合同。有些合同写得相当严 谨,对双方的利益保护都很到位。而另外 一些合同,则几乎是在浪费纸张。如何签 订一份有用的合同? 这是很多经营者都会

笔者认为,至少有以下3点应当注意: 1.弄清你在和谁签合同,对方是否有资

格签订这份合同

自然人、法人是否有能力享受民事上 的权利或者承担法律上的义务,叫做民事 权利能力,是否能够实施某种行为并产生 法律上的效果,叫做民事行为能力。例如, 一个小孩儿,从出生那天起就享有生命健 康权,就有权利继承父母的遗产,这是因为 人自出生之日起就享有民事权利能力。但 是,一个10岁以下的小孩儿把自己家的电 视机卖掉的行为却是无效的。因为不满十 岁的小孩仍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

他的上述行为不能产生法律效力。同样 的,一位正在发病的精神病人也会被认定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他所签订的合同 一般也是无效的。

当然,年龄和智力的要求是针对自然人 而言的,对于公司、社团等法人来讲,主要是 要审查该主体的资格。根据相关法律的规 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自 成立时产生,至终止时消灭。只有具备相应 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主体,才有资 格签订合同且有能力履行合同。

2.合同必须服务于经营活动

"寸土必争"是国家间解决领土争端时, 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然而,在商业合同谈 判过程中,这一原则有时却会导致一个非常 严重的后果——谈判破裂!

道理很简单,如果一方抱定"寸土必争" 的决心,另一方必定也会毫不相让。这样僵 持下去,除非另一方非常希望签署该合同, 否则双方的合作必然告吹。

作为经营者,你希望出现谈判破裂或合 作告吹的结果吗?显然不愿意。如果一个 律师为你"寸土必争"而导致本该成功的合 作告吹,你是会感谢他,还是会埋怨他呢?

我们必须承认,谈判是一种妥协的艺 术,而合同就是妥协后签订的文书。从某种 意义上来讲,没有成功的妥协就没有成功的 合作,也就没有成功的合同。问题的关键是 得分清哪些合作内容可以妥协,而哪些内容 又必须坚持。资深律师通常可以在最短的 时间内分析出谈判双方的底线,并为自己的 委托人争取利益的最大化。一份份成功的 交易合同,通常都是经过这样的妥协之后才 协商一致并签署下来的。

3.合同是用来打官司的证据

做生意为什么要签订合同?很多人有 不同的回答。有人认为,是为了让谈生意的 过程显得更加正式;有人认为,是为了帮助 双方画出路线图,方便遵照执行。我的回答 可能会有点令人出乎意料——合同,是用来 打官司的!

现代社会中,市场经济的触角已经延 伸到了地球的每一个角落。公司的生意伙 伴遍及世界各地,合作伙伴之间也从原来

的充分了解和信任变得更加陌生和充满猜 疑。在熟人社会里,双方一旦发生争议,可 以找到共同认识的长者评理,公断孰是孰 非。但是,在陌生人社会里,我们很难找到 一个共同认识和信任的长者。一旦发生合 同纠纷,双方只能进入法院,通过诉讼来平 衡双方利益。

在判断是非曲直的过程中,法官并不了 解双方谈判的过程,也没有兴趣去了解这 些。法官判断合同纠纷的关键证据,是双方 签订的合同。对于合同中没有记载的权利 义务,除非另一方明确承认,或者有充分证 据证明,否则法院不予考虑。这个简单道理 有公司并不了解,甚至因此蒙受了损失。为 了避免上当,建议在公司签订合同时,应在 合同文本上——落实对方的承诺,千万不要 轻信对方的口头承诺。

(作者系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